

國立中正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校外實習

轉換實習單位申請表

104年1月6日103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姓名		系級		學號	
原校外實習合作公司				實習期間	年 月 日~ 年 月 日
實習總時數					
新申請公司				擬報到日	年 月 日
離職原因					
自我檢討(改善對策)	學生簽名：				
輔導老師輔導意見 (檢討及新工作的評估)	輔導老師：				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轉換實習單位若為個人過失，將視情節簽報懲處。 因個人因素自行離職或曠職逾3天者，該階段不予核計實習成績。 學生已確認新實習單位並經輔導老師審核通過後始可離職。 				
系所單位主管	院長		研究發展處		校長